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聘任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春桦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周佳林女士、齐雪飞女士、郑运亮先生、李龙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芳、陈晚云、钱晨、徐星东
2026年1月16日